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3年度稅簡字第22號

原告 陳炳州 住○○市○區○○○路0段00巷00號
被告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

代表人 李雅晶

上列當事人間營業稅罰鍰事件，原告不服財政部113年10月17日
台財法字第11313939780號訴願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
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當事人提起撤銷訴訟，應先經合法訴願程序為前提，此觀
行政訴訟法第4條之規定甚明。又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
情形之一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
者，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：……十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
備其他要件。」為同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所明定。而「訴
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為
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
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「訴願人不在受理訴願機關所
在地居住者，計算法定期間，應扣除其在途期間。」「訴
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
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或未於訴願法第57條但書所定期間
內補送訴願書者。」訴願法第14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16條第
1項前段、第77條第2款亦分別定有明文。故當事人未經合法
訴願而提起行政訴訟，其起訴即屬不備其他要件，又訴願逾
期亦係未經合法之訴願程序，進而提起撤銷訴訟，不合提起
撤銷訴訟須經合法訴願之前置要件，以上均不能補正，應依
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裁定駁回之。復依同法第

236條規定，簡易程序適用上開通常程序之規定。

二、次按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、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行政程序法第68條第1項、第72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原告經被告於民國113年1月9日以113年度財營業字第70112103638號裁處書處罰鍰新臺幣（下同）420,199元（下稱原處分），有上開裁處書在卷可參（原處分A卷第62頁），原告不服原處分，向被告申請復查，經被告於民國113年5月13日以南區國稅法務字第1130003254號復查決定（下稱復查決定）予以維持原處分，上開復查決定書於民國113年5月16日送達原告，有原告蓋章之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原處分A卷第117頁），是依前揭規定，足認上開復查決定書已合法送達並發生送達效力。因原告之戶籍地即住所地位於臺南市（原處分A卷第32頁），不在受理訴願機關之財政部所在地（臺北市）住居，計算原告提起訴願之法定期間，除30日之法定不變期間外，依訴願法第16條第1項及訴願在途期間規定辦法第2條之規定，尚應扣除5日之在途期間。是以原告於113年5月16日收受復查決定書後，於翌日起算訴願之法定期間，其訴願期間至113年6月20日（星期四）屆滿後，原處分即告確定，原告不得再行提起訴願。惟原告遲至113年7月30日始提起訴願（原處分A卷第121頁），顯已逾法定不變期間，故訴願決定以逾訴願法定不變期間為由予以不予受理，經核並無不合。原告雖主張其提起訴願並未逾法定期間，然此與前揭計算法定期間之送達事實不符，故原告提起本件行政訴訟，顯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起訴既不合法，其實體法上之主張，依程序不合實體不究之原則，即無庸審究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1項前段、第236條、第107條第1項第10款、第104條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7 日
法官 吳文婷

01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
03 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05 書記官 陳嬾如